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文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28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44 团、49 团、50 团、51 团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调整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师市 2024 年第 11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同意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调整事宜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
任务)的通知》(师市财农〔2023〕70号)中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326.875111万元调整至50团15连2024年人居环境建设项目(详见附件1)。该资金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实行动态监控。请各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,及时做好账务处理,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同时根据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师市财发〔2022〕13号)的相关要求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: 1.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调整资金明细表  
2.五十团15连2024年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0日

---

抄送: 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绩效管理科。

---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0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调整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团场	项目名称	已安排总资金	调减金额	调整后金额	备注
合计			6761	326.875111	6434.124889	
1	44团	四十四团蛋鸡养殖场（三期）	2500	54.075545	2445.924455	
2	49团	49团18连养殖圈舍建设项目	770	68.461747	701.538253	
3	50团	50团2024年9连、11连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（给排水）	680	40.956632	639.043368	
4	50团	五十团十连、十一连便民服务站建设项目	311	6.851187	304.148813	
5	51团	五十一团唐驿镇肉牛养殖项目	2500	156.53	2343.47	

附件2:

## 五十团15连2024年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五十团15连2024年人居环境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胡荣国 13379759766
主管部门	师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50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26.875111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26.875111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新建道路硬化12390平方米, 电力管网5080米, 排水管网5840米, 给水管网2690米, 绿化管网2860米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; 目标2: 改善连队职工群众居住环境, 补齐连队基础设施短板, 提高连队居民幸福指数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给水官网(≥**米)	≥2690米
			排水管网(≥**米)	≥5840米
			电力管网(≥**米)	≥5080米
			绿化管网(≥**米)	≥2860米
			道路硬化(≥**平方米)	≥1239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完成率(100%)	=100%
			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100%)	=100%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(≥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7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1月
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投资不超概算	≤99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≥30人
			连队居民生活环境满意度	≥95%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≥95%	